

ICS 59.080.20  
W 42

# FZ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42003—2011  
代替 FZ/T 42003—1997

---

### 筒装桑蚕绢丝

Mulberry spun silk on cones

2011-12-20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  
行业标准  
筒装桑蚕绢丝

FZ/T 42003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gb168.cn](http://www.gb168.cn)

服务热线: 010-68522006

2012年3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·2-2310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42003—1997《桑蚕筒装绢丝》。

本标准与 FZ/T 42003—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由“桑蚕筒装绢丝”改为“筒装桑蚕绢丝”；
-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(见第 3 章)；
- 对低、中、高支三档绢丝的细度范围进行了分档(见 4.3)；
- 增加了名义细度 100 m 标准重量表作为资料性附录(见附录 A)；
- 提高了断裂长度、支数(重量)变异系数、黑板条干均匀度、千米疵点等指标值(见 4.4,1997 年版的 3.1)；
- 增加电子条干不匀变异系数的考核项目并规定了各等级的指标值(见 4.5)；
- 将条干不匀试验中的粗节(+50%)、细节(-50%)和绵结(+200%)项目列为明示检验项目(见 4.8)；
- 增加十万米纱疵作为选择检验项目(见 4.9)；
- 等级的设置改为优等品、一等品、二等品(见 4.10.1,1997 年版的 3.3.1)；
- 将检验项目进行了分类(见 6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1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(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)、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、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傅炯明、周颖、陈小妹、陈松、王伶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42003—1997。

# 筒装桑蚕绢丝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筒装桑蚕绢丝的术语与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和标志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经烧毛的双股筒装桑蚕绢丝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FZ/T 40003—2010 桑蚕绢丝试验方法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明示检验项目 explicit test item**

在检验证书上须注明的,给用户提供的质量信息,但不作为定等依据的检验项目。

### 3.2

**选择检验项目 optional test item**

在产品考核项目中没有设置,但有时应用户需要进行检验的项目。

## 4 要求

4.1 筒装桑蚕绢丝的公定回潮率规定为 11.0%,成包时的回潮率不得超过 12.0%。超过 12.0%退回重新整理。

4.2 筒装桑蚕绢丝标准重量

4.2.1 100 m 筒装桑蚕绢丝的标准干燥重量按式(1)计算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。

$$m_0 = \frac{100}{N_m(1 + W_K/100)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$m_0$  ——100 m 桑蚕绢丝的标准干燥重量,单位为克(g);

$N_m$  ——桑蚕绢丝名义细度,单位为公支(Nm)或分特(dtex);

$W_K$  ——桑蚕绢丝公定回潮率,%。

4.2.2 100 m 筒装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标准重量按式(2)计算,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三位。

$$m_1 = \frac{100}{N_m}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$m_1$  ——100 m 桑蚕绢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标准重量,单位为克(g);